## 採購契約要項

## 第一點、第二十三點、第三十二點修正對照表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7 二	1111111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一、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	一、本要項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	文字酌作調整,以增進各機
稱本法)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	稱本法)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	關對本要項之重視程度。
定訂定之。	定訂定之,以作為機關訂定各	
本要項內容,由機關依採購之	類採購契約之參考。	
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。	本要項內容,機關 <u>得</u> 依採購之	
	特性及實際需要擇訂於契約	
	· <u>但本要項敘明應於契約內訂</u>	
	明者,應予納入。	
二十三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	二十三、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	一、 公司合併於企業併購
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	或全部轉讓予他人。但因公司	法第四條第三款已有
<u>分割</u> 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	合併、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	「概括承受」之規定,
带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	带保證、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	法律效果明確,無待契
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	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	約重複約定,爰刪除第
轉讓必要,經機關書面同意者	轉讓必要,經機關書面同意者	一項公司合併之情
, 不在此限。	,不在此限。	形。
		二、 第一項依公司法及企
		業併購法增訂公司分
		割之情形。
三十二、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		一、 第一款刪除「得」字,
,且以契約總價給付,而其履	,且以契約總價給付,而其履	以資明確。
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調整	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調整	二、第二款所定百分之
之。但契約另有規定者,不在	之。但契約另有規定者,不在	十,為減少履約爭議,
此限。	此限。	降為百分之五;另刪除
(一)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	(一)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	「得」字,以資明確。
目或數量時,就變更之部分	目或數量時,得就變更之部	
加減賬結算。	分加減賬結算。	
(二)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	(二)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	
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	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	
之 <u>五</u> 以上者,其逾百分之 <u>五</u>	之十以上者,其逾百分之十	
之部分,變更設計增減契約	之部分, 得以變更設計增減	
價金。未達百分之 <u>五</u> 者,契	契約價金。未達百分之十者	
約價金不予增減。	,契約價金 <u>得</u> 不予增減。	
(三)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、利	(三)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、利	
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	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	
一式計價者,依結算金額與	一式計價者,依結算金額與	
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。	原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。	